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00 号 D 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483,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智寰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691,737	99.8790	1,601,873	0.1081	190,352	0.012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642,537	99.8757	1,651,073	0.1114	190,352	0.012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716,537	99.8807	1,585,873	0.1070	181,552	0.012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589,737	99.8721	1,706,673	0.1152	187,552	0.0127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80,215,314	99.9143	1,183,348	0.0798	85,300	0.0059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2,948,892	99.4239	5,102,418	0.3444	3,432,652	0.2317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696,767	99.8794	1,652,195	0.1115	135,000	0.009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736,767	99.8820	1,630,895	0.1100	116,300	0.008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3,978,920	96.7934	47,387,742	3.1987	117,300	0.0079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994,667	99.8994	1,389,195	0.0937	100,100	0.006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959,167	99.8971	1,422,895	0.0960	101,900	0.006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6,572,257	96.9685	44,820,805	3.0254	90,900	0.00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8,016,173	98.4159	是
13.02	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0,184,808	97.8873	是
13.03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0,536,607	97.9111	是
13.04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8,501,506	98.4487	是
13.05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8,487,691	98.447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黄沈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2,179,178	98.0219	是
14.02	选举彭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9,743,404	98.5325	是
14.03	选举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0,187,092	98.56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1,377,701	99.5942	1,183,348	0.3785	85,300	0.0273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111,279	97.2701	5,102,418	1.6320	3,432,652	1.0979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65,141,307	84.8055	47,387,742	15.1570	117,300	0.0375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311,121,554	99.5123	1,422,895	0.4551	101,900	0.0326
13.01	选举南存辉先生	289,178,560	92.4938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1,347,195	89.9890				
13.03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1,698,994	90.1015				
13.04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663,893	92.6491				
13.05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650,078	92.6446				
14.01	选举黄沈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341,565	90.6269				
14.02	选举彭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905,791	93.0463				
14.03	选举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1,349,479	93.18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9、11、13、14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可、李洪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